

信息工程学院华为 ICT 产业学院章程

根据《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城建教〔2021〕46 号文件精神，为建设及管理信息工程学院华为 ICT 学院，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工程学院华为 ICT 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是为了加强学院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使学院和企业更好地面向社会，为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及理事单位的发展服务，并进一步促进学院和企业的共同建设与发展，建立双向参与的运行机制，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信息工程学院华为 ICT 学院定位为人才培养、考证培训及考证服务、产教融合、社会服务。

第三条 华为 ICT 学院是沟通学院、企业、行业协会、政府等单位之间的联系，以现有的服务地方产学研合作平台为基础，以专业和专业群人才培养为主体，对接大数据和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通过企业支持办学建设、企业参与办学过程、企业检查办学成效，构建校企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共商合作发展建设事项的机构。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任务

第四条 联络社会各界，支持学院和企业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依托华为 ICT 学院课程，进一步优化 ICT 专业的课程体系，从纵深两个方向去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第六条 开展行业认证，促进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主要依托华为 ICT 学院的课程及考证优惠，实现行业认证。

第七条 优化教师队伍，提升专业水平，促进企业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互兼互聘，开展各类人才培养，共同组建专业师资团队，搭建教学管理团队。完善教师的梯队结构，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组织 ICT 新技术的师资集训课程。

第八条 校企协同育人，实现人才培养的提升和企业需求与人才培养的无缝对接，服务周边企业。

第九条 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企业建议，各职责团队工作情况报告，讨论研究产业学院工作计划及重要事项。

第三章 产业学院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学院与企业协同建设基础上，由具体实施交付的校企双方共建共管；按照两级运行管理机制，设置管理委员会和工作实施团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打造特色产业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与企业共同设置“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项目实施与运营小组”，作为中心的最高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产业学院的发展目标、规划；任免产业学院的主要负责人；产业学院负责人由校方指定，企业派 1 名人员作为小组成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当年产业学院的工作汇报和确定第二年运行管理目标。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1. 定期向产业学院管理团队汇报工作情况。2.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3. 组织制订教研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企业课程和课程模块体系，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4. 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5. 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据学院授权与企事业单位商谈、拟订合作协议。6. 管理学院日常培训考证工作。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专任老师：由学校的专任老师和企业工程师组成，各设置一位教师负责教学任务管理及校企合作事宜，教学任务由项目负责人下发教学任务给教学任务管理人，共同完成产业学院的教学任务。产业学院任老师职责：1、教学任务，专职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及企业工程师负责课程的教学、课程资料的整理、题库建设等教学相关任务。 2、科研任务，积极与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开展校企课题，引进更多的深度合作企业。

第十四条 组织结构及人员变动规定，组织结构的变动需要经过校企双方的协商，并通过“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项目实施与运营小组”的回馈已通过才能生效。学校及企业有人员的变动，需同步通知对方，并更新，遇到课程及其他问题，需上报“华为信息与网络技术学院项目实施与运营小组”备案。

第四章 产业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工程学院承担以下义务。

（一） 积极承担学院的教学、科研任务，并作为学院重点项目实行专项跟踪，确保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 学院实训室向企业开放，为企业提供方便。

（三） 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所需的教师、教材、实验室等条件。

（四） 为企业组织召开专场人才招聘会、订单班等，优先向企业推荐优秀毕业生。

第十六条 企业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为学院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利用各种形式（包括捐款、赠物、设立专项基金等）资助学院办学。

（三） 优先为学院提供师资培养，科研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四）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信息工程学院产业华为 ICT 产业学院。

第十七条 专任教师的全力和义务：

（一） 担任课程时，提升课程质量，做好课程资料建设、题库建设等。

（二） 积极参与各种教研项目、科研项目，努力出更多的成果。

（三） 优先参与产业学院的项目，并获得相应的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派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

第二十条 产业学院的重决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各项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能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 理事会另行制定。

信息工程学院华为 ICT 产业学院

2022 年 5 月 25 日